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汕人社函〔2019〕5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 2019 年度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社局，市社保局：

我市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工作已于近日截止，但当前部分区（县）参保登记人数与上一年度相比存在较大差距；同时，部分群众反映未能及时参保及缴费。为确保完成 2019 年度参保工作任务和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医保权益，现决定将参保登记时间延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止。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区（县）人社局、社保经办机构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明确职责、层层落实，并及时做好参保工作进度的沟通；要切实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和缴费工作，确保本辖区 2019 年度城乡居民参保人数不低于 2018 年度的参保人数，确保各项参保任务指标的圆满完成。

二、各区（县）人社局要加强对街道（镇）人社所参保工作的检查指导，切实提高经办人员的工作责任心，防止错登漏

登；督促街道（镇）人社所做好已登记但未缴费的参保人清查工作，并将扣款事项通知到人，特别提醒通过银行扣款的参保人预存足额金额。

三、各区（县）人社局要重点做好困难居民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的参保登记工作，主动与扶贫、民政和残联等部门做好信息对接，督促街道（镇）人社所加强困难居民参保情况的查漏补缺，确保政府全额资助参保人群的应保尽保。

汕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月2日

